

115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納管工廠消防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工廠地址			
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第 1 類及第 2 類可同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准改善計畫且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後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700 (未含)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 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700 至 1,500 平方公尺 (未含) 者，補助 1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經本府經發局核准改善計畫且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納管工廠或經本府經發局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申請補助 _____ 元		
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本所載廠房面積)		
請領補助總金額	元		
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註：申請人應隨本申請書同時檢附：1. 工廠主體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3. 工廠主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4. 領款收據。，如申請第 2 類補助，應加附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證明 (如契約書影本) 或載明買受人為申請人之發票影本 (具公司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